**关于公布2015年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成绩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鲁教师函〔2015〕3号》文件要求,2015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阅卷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教育厅领导同意将于2015年5月4日18时起公布考试结果。现就公布考试结果的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1.本次只公布合格人员名单，凡参加考试的人员均可通过登录个人的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查询。登录地址<http://www.gsbaoming.sdnu.edu.cn/>。

2.根据《鲁教师函〔2015〕3号》文件的要求：考试不合格的科目，可参加2015年下半年的岗前培训暨教师资格考试补考（需要缴纳补考考试费）；经补考仍有科目不合格的，原合格科目成绩不再有效，须重新报名参加2016年的岗前培训并重新参加所有科目考试。

3.考试过程中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考试人员，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并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罚（举例：停考一年的人员最早可重新参加2016年的岗前培训）；考试过程中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有关工作人员，通知考点取消其5年的有关参加本项考试工作的资格并向其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情况。

4.考试合格人员自2015年5月15日起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报名，打印教师资格申请表。

5.考试不合格、考试过程中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考试人员，2015年5月10日后可登录个人的考试报名系统查询不合格科目、停考年限及重新参加岗前培训的年份。

6.本次考试已缴纳考试费但又缺考未参加考试的人员,可免费参加2015年下半年的补考(免考试费)；本次未缴纳考试费的缺考人员参加2015年下半年的考试时需按届时的要求缴费参加补考。

7.本次岗前培训因未完成网上学习时间被取消参加本次考试的人员，可参加2015年下半年的岗前培训（免岗前培训费），凡仍不能完成学习时限要求的，需重新缴费报名参加2016年的岗前培训。

上述各事项，请各高校协助通知参加考试的教师周知。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